

前 言

岑溪市超达石业有限公司河口花岗岩矿的开采符合当地的矿产资源规划，合理地开发矿产资源，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是发展地方经济的重要方向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是增加地方经济收入、脱贫致富的一条途径。广西岑溪市位于珠三角经济圈与大西南的结合部，既是联接华南和珠江三角洲及港澳地区经济辐射的重要腹地，又是大西南资源型经济与沿海外向型经济的连接点。岑溪市立足于本地丰富的林业、花岗岩、水力等资源优势，着力打造县域经济产业集群。近年来岑溪市大力开发花岗岩资源，重点建设石材集中加工区，引导相关项目和产业向加工区聚集，全力打造石材产业，目前石材产业为岑溪的支柱产业，为了促进岑溪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岑溪市超达石业有限公司河口花岗岩矿位于岑溪市中心 301° 方位，直距约 4km 处，行政区域属岑溪市岑城镇古塘村管辖。矿区东距容岑一级公路约 5km，有简易公路直通矿区，交通便利。

本项目由岑溪市超达石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58.7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8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工程总占地面积 13.05hm²，其中采矿场区面积为 4.69hm²、临时废石场区和临时堆土场区 4.50hm²、矿山道路区 0.38hm²、生态恢复区 3.48hm²；本项目建设期挖方总量 4.1 万 m³（含表土 0.45 万 m³），总填方量 4.55 万 m³（含外购种植土 0.45 万 m³），外购种植土 0.45 万 m³，无弃方；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6 个月，为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鉴于矿山类工程的扰动特点，建设期验收防治责任范围确定为临时废石场区和临时堆土场区、矿山道路区、生态恢复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矿山采矿区因生产期存在持续扰动，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计入其面积，本次建设期验收面积为 8.36hm²。

2017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岑溪市超达石业有限公司河口花岗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自行完成《岑溪市超达石业有限公司河口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

2018 年 8 月，岑溪市超达石业有限公司自行完成了《岑溪市超达石业有限公司河口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通过审批，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岑溪市水利局颁发的《关于批准岑溪市超达石业有限公司河口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的

函》（岑水函[2018]110号）。

2022年5月，岑溪市超达石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龙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岑溪市超达石业有限公司河口花岗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本项目项目调查监测结果、及本项目施工资料的分析可以看出，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岑溪市超达石业有限公司河口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设计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根据现场勘查及竣工验收情况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①通过对全线调查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区没有因工程建设施工扰动而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②通过对各工程部位的分项评价，全线水土保持工作逐步落实实施，对各扰动地表生态的恢复等工作都取得了良好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项目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③本项目具体实际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一定变更，但总体来说，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实施数量、面积基本满足工程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植物措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和美化环境作用，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考虑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为了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2022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岑溪市超达石业有限公司河口花岗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2022年4月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同时结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最新验收文件大纲，我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了《岑溪市超达石业有限公司河口花岗岩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

7 结论

7.1 结论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岑溪市超达石业有限公司河口花岗岩矿（建设期）的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体系较为健全，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在项目筹建期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在工程建设期间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排水措施、临时防护措施、绿化等措施，基本形成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同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现阶段现场情况看，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不存在遗留问题。

岑溪市超达石业有限公司河口花岗岩矿（建设期）基建施工已经完成，在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已批复水保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并结合主体工程设计，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此外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确保水保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7.3 下阶段工作安排

7.3.1 水土保持设施移交后的管理与养护责任、办法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基建施工期发生的水土流失主要为采矿区、临时废石场区和临时堆土场区、矿山道路区、生态恢复区等的施工建设对原有地貌、土地和植被的扰动和破坏，随着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水土流失已经逐渐减少且趋于稳定，做好工程措施的维修工作和植物措施抚育管理工作，保障水土保持措施效益的切实发挥。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将由岑溪市超达石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单位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尽快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